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金簡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83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金訴字第188號），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玉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伍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玉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

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交付其所有之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供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王明正取得財物之用，其與該他人素未謀面，其智識正常，主觀上當有認識該他人租用人頭帳戶之目的係為不法用途，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被提領後將產生追溯困難之情，被告僅為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詐欺取財、洗錢之幫助犯。

（二）又依卷內證據，無法認定該詐騙集團成員有3人以上，或被告對於該詐騙集團成員有3人以上乙節可預見，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逕賺取生活所需，竟於此詐騙集團犯案猖獗，利用民眾急迫、輕率或經驗不足而陷於錯誤匯入款項後，以人頭帳戶存提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仍因個人經濟因素，輕易將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交寄與上開詐騙集團使用，並依指示修改密碼，容任彼等使用系爭帳戶遂行犯罪。雖被告並非最終獲取上開款項利益之人，惟其所為已實際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國家機關追查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或告訴人尋求救濟均更加困難，降低上開詐騙集團為警查獲及遭追償不法所得之風險，助長社會上詐欺取財盛行之歪風；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然告訴人表示已向其他共犯求償，無意重複向被告求償，有本院電話記錄1份附卷可查；被告自陳大學四年級就學中，目前沒有兼職，在校外租屋，生活費由父母親提供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告訴人對於被告之刑度並無意見，考量被告年紀尚輕，思慮不周，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科刑之教訓，已足資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然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被告確實惕勵改過，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

促時時警惕，再參酌被告侵害法益程度、對緩刑所附條件之意見等，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5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以匡正法治觀念、用啟向善，以勵自新。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說明。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並未取得交付帳戶之對價，其又非實際領得告訴人款項之人，未有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英俊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玫娜

附錄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834號起訴書

一、犯罪事實：

林玉玲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09年8月19日14時34分許，在全家超商新港新天后店，以店到店之方式，將其新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ID為「SD4489」之成年人士所屬詐欺集團，並配合先更改上開提款卡為指定密碼，欲以每本帳戶每10天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之代價出租他人，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9年8月24日14時50分許，撥打LINE語音電話予王明正，並謊稱其係「表姊」，因支票到期需要匯錢云云，致王明正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56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聯邦商業銀行」，臨櫃匯款12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隨即遭詐欺集團轉出一空，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匿。嗣王明正發覺遭騙，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玉玲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①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於109年8月12日，在臉書社團「批發大賣場_總管」看到手工代工求職訊息，我

		就加入LINE暱稱「小慧工代工」、暱稱「悅悅總管」為好友，對方說手工代工叉子有成本考量，需要銀行存簿及提款卡作為抵押，我就依對方指示，將提款卡密碼代為指定密碼，於109年8月19日14時34分，以店到店的方式寄出我的提款卡。 惟查：被告無法提供LINE暱稱「小慧工代工 」、暱稱「悅悅總管」有傳訊「 因手工代工叉子有成本考量，需要銀行存簿及提款卡作為抵押」等文之相關LINE對話紀錄，是難以證明被告之辯詞為真。 ②供稱：我不知道會是哪個會員使用我的帳戶；我有看到「一本帳戶是10天發放11000元的薪水」這些文字；我知道別人可以使用我的帳戶金出款項；「（問：你認為什麼樣正常的工作，可以只要提供一本帳戶，不用再做其他事，就可以10天有1萬1千元的薪水，一個月就有3萬3千元的薪水？）沒有」、「（問：所以你可以預知到這應該不是正當、正常的工作吧？）對」等語。足見被告對於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人違法使用一節，有預見可能性。
2	告訴人王明正之於警詢之指訴	指訴於109年8月24日14時50分許，接獲詐欺集團以LINE語音電話向其謊稱係「表姊」，因支票到期需要匯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同日15時56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聯邦商業銀

		行」，臨櫃匯款12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3	①告訴人王明正提出之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乙紙。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乙份。	告訴人受騙後，於109年8月24日，在「聯邦商業銀行」臨櫃匯款12萬元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4	被告林玉玲之上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各乙份。	於109年8月24日15時56分許，告訴人之12萬元，跨行匯入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轉出一空等事實。
5	①被告林玉玲提出之臉書網頁1張。 ②被告林玉玲提出之店到店寄件資料照片1張、全家超商繳費明細1張。 ③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乙份：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18日21時56分傳訊「我們公司是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我是負責對接國外會員線上投注招募組的，唯一全台招募作業組」、「由於會員輸贏結算兌匯，以前統一用公司帳戶出入，現在公司調整為了節稅，一個會員只對一個帳戶投注，所以需要分散資金，薪水如下：一本賬戶是10天發放11000元的薪水給你，30天可以領3萬3千元...」予被告，被告立即回訊「那簿子怎麼給」；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22時6分，傳訊「您這邊有幾個賬戶可以跟公司配	證明被告係為賺取「一本賬戶是10天發放11000元」之報酬，可預見其提供郵局帳戶可能遭他人為財產上不法利用，而仍容任該詐欺取財、洗錢結果之發生，是其主觀上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所辯，委無足採。

	合的」予被告，被告立即回訊「目前只有一個」、「郵局的」；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22時44分，傳訊「您是明天跟公司配合幾個賬戶」，被告立即回訊「一個」等語。	

三、被告於交付上開帳戶時，已年屆20歲，就讀大學三年級，可見被告具有相當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經驗，對上開反於一般生活經驗之情形，焉能無所疑慮。惟被告竟貪圖每1個帳戶每10日1萬1,000元利益，不顧上情，即將其所有具專屬性之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交予自己毫不相識之不明人士，並配合更改提款卡密碼，而容任不明人士對外得隨意使用該郵局銀行帳戶，足認被告在主觀上已可預見提供帳戶之行為將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仍不違反其本意而執意為之，其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被告所辯無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